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完成

配售代理



富明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3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21,6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5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企業及行政開支，如年度上市費用、審核費用及專業費用。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黃澤雄先生（首席執行官）、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劉啓邦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李體欣先生及倪志興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